

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销售人员薪酬合理性	3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市场地位披露的准确性	4
问题 3.其他问题	6

问题 1.销售人员薪酬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专职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6.58 万元、63.94 万元和 57.56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4.02 万元、36.46 万元和 38.10 万元。

（2）公司销售人员可分为一线销售人员和销售支持人员两大类，一线销售人员专业经验丰富且行业渠道资源较广，公司为保证人员稳定性和积极性为其提供较高薪酬。（3）部分技术人员为销售人员提供商务支持，且存在技术人员销售工时占总工时比例高于 50%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专职销售人员的类型（一线销售和 sales 支持等）、数量、平均薪酬、专业等，同行业公司是否按照相似类型划分销售人员，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销售支持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2）说明技术人员销售工时比例超过 50%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技术人员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分配的工时数、金额及占比，结合公司销售人员认定标准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人员认定的准确性，是否还存在其他非销售人员销售工时比例超过 50%的情况。（3）说明一线销售人员、销售支持人员、参与销售的技术人员三类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划分标准，是否存在工作内容相似的情况，说明“一线销售人员专业经验丰富”的具体体现。（4）说明报告期内一线销售人员的

变动情况、薪酬分布及与业绩贡献情况、新增项目等的匹配性，结合前述情况及“一线销售人员行业渠道资源较广”，说明发行人对一线销售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与一线销售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有关措施，如相关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在公司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已形成差异化优势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壁垒、创新特征体现及研发投入等，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研发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销售驱动还是创新驱动，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市场地位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活动主要内容为研发临床试验相关软件及其他办公软件。

(2)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临床试验顶层设计、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技术、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管理体系和特定治疗领域临床研究技术。(3)公司建立了贯穿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平台，通过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化工具，对项目执行和管理过程进行标准化、数字化管理，提高临床 CRO 服务效率、能力和服务质量。(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894 人，

其中临床试验运营服务团队约 300 人，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团队约 400 人，数据统计与分析团队约 60 人，医学团队约 30 人，“公司人员规模在我国本土临床 CRO 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

请发行人说明：（1）将研发临床试验相关软件及其他办公软件作为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内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普遍做法。（2）公司将临床试验顶层设计、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技术、临床试验标准操作规程（SOP）管理体系和特定治疗领域临床研究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是否准确，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标准是否明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总体一致。（3）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化工具以辅助工作，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常规做法，公司相关工具差异化优势的具体体现。（4）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或者开发的数字化平台系统是否主要是将符合行业惯例的执行过程数字化、标准化，是否涉及具体技术端的创新，是否可以在行业内通行使用。（5）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异同，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及是否存在淘汰或替代风险。（6）公司在技术开发、技术系统使用或经营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7）“公司人员规模在我国本

土临床 CRO 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的描述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有充足依据，人员规模是否为衡量临床 CRO 企业市场地位、创新能力的有效指标，是否说明公司的业绩实现及增长主要依靠劳动力密集投入因素驱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其他问题

（1）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水平，原因系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激励，同时因公司规模较小，薪酬较高的高级管理人员占比较高。②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及认定标准，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②按照高级、中层、其他对管理人员进行划分，说明各层管理人员分布、平均薪酬及工作内容，同行业公司剔除高级管理人员前/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是否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期股份支付授予对象的范围、职务、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比例及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说明股份支付是否与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作用相匹配。

（2）关于同行业公司博济医药。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博济医药（300404.SZ）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 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且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②博济

医药临床研究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与发行人 CO 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③博济医药各期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CO 服务业务，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博济医药临床研究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上述具体服务内容与发行人 CO 服务具体内容之间的异同点，临床研究服务与 CO 服务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临床研究服务与 CO 服务是否能相对应。②说明公司 CO 服务与博济医药临床研究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对比分析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行业通行做法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博济医药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在研发费用率低于博济医药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高于博济医药的原因，回复中认为“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准确。

(3) 关于外协采购。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外采购 SMO 服务、立项及伦理费、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等，上述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属于外协采购。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 SMO 服务、立项及伦理费、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等外协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涉及外协采购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说明外协采购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高的项目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外协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

重合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实现收入与外协采购金额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依赖外协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

（4）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提高，且预付款项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16%、8.01%、12.84%和 27.73%，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各期均低于 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供应商类型、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预付款项情况、公司市场地位等，说明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占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要求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全面校对招股书及问询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回复文件齐备，避免错误、遗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